

枣环审字〔2026〕3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特种食品包装纸项目（羊皮原纸生产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食品包装纸项目（羊皮原纸生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改，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路北侧，东顺路西侧，台儿庄区造纸工业园内，拆除 1 条年产 10 万吨瓦楞纸原纸生产线，新建 1 条年产 2 万吨特种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1 条年产 3 万吨特种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1 条年产 5 万吨特种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特种食品包装原纸 10 万吨。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

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相关规定，采取物料遮盖、围挡、密闭，场地喷洒、冲洗及道路硬化等降尘措施。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废水，清洗车辆等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机械等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废弃土方、结构施工阶段的废渣土等就地回填或做好清理堆存处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车间及原料库密闭管理，不使用散装物料，白水池及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运行；浆渣脱水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机械通风、除臭防控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白水经网下白水池沉淀处理后，

大部分回用于造纸各工序，多余白水排入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满足本厂区现有牛皮纸生产线用水要求，通过中水回用管网回用于现有牛皮纸项目生产用水补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造纸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及污水管线等进行重点防渗，避免废水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碎浆机、磨机、除渣器、网前筛、压榨机、卷纸机、风机、浆罐搅拌器、浆料输送泵等机械运行噪声源头，分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吸声等措施，西、南、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砂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铁丝、废毛布、干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损纸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情况须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等要求制定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计。设立地下水监测井。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装置区、生产车间等危险源部位安装必要的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等。建立监测机构，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于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危险源进行监测。做好废气净化装置日常巡检，防范事故风险。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依托企业 900m³事故水池和园区内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故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园区。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演练，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企业—园区联动应急体系。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

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